

武义嘉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50 吨 PA6 塑料 粒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新鸿监字（2018）第 507 号



建设单位：武义嘉盛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武义嘉盛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美文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俞 辉

项目负责人：牟赞

武义嘉盛工贸有限公司

电话：13157997737

传真：

邮编：322100

地址：武义县桐琴镇管湖文教用品孵化区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3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3
2.2 技术导则、规范.....	3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4
三、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六、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水执行标准.....	17
6.2 废气执行标准.....	17
6.3 噪声执行标准.....	17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8
6.5 总量控制.....	18
七、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1
8.3 人员资质.....	2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十. 环境管理检查.....	28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28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28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28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28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28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9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11.2 建议.....	30

附件

- 附件 1、营业执照
- 附件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附件 3、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4、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附件 5、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6、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 附件 7、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 附件 8、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9、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近几年，随着塑料行业市场的不断扩大，各种塑料都往精细化、专业化发展。其中增强 PA6（增强改性尼龙）的力学性能、尺寸稳定性、耐热性、耐老化性方面的优势，已成为工程塑料中最大最重要的品种，具有很大的市场。武义嘉盛工贸有限公司为适应市场新形势，抓住机会，拟投资 300 万元在武义县桐琴镇管湖文教用品孵化区实施 PA6 塑料粒子生产线建设项目，同时马上配套污水、废气处理系统以达到环保的要求。达产后预计年产 850 吨 PA6 塑料粒子。本项目为塑料制造业，没列入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中的淘汰、限制类中，本项目已通过武义县发改局的备案，符合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13 年 7 月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武义嘉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50 吨 PA6 塑料粒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7 月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武义嘉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50 吨 PA6 塑料粒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13】83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试生产申请的批复。2018 年 6 月武义山雨环境保护事务所为该项目编制了《武义嘉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50 吨 PA6 塑料粒子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核查报告》

2018 年 4 月受武义嘉盛工贸有限公司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03~04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核查，在此基础上编制《武义嘉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50 吨 PA6 塑料粒子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武义嘉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50 吨 PA6 塑料粒子生产线项目环保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12.1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武义嘉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50 吨 PA6 塑料粒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3.7）；
- (2) 《关于武义嘉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50 吨 PA6 塑料粒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武环建【2013】83 号，2013.7.23）。
- (3) 《武义嘉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50 吨 PA6 塑料粒子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核查报告》（武义山雨环境保护事务所 2018.6）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 (5)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 (6) 验收监测方案
- (7) 《检测报告》（JHXX(HJ)-180507）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武义县桐琴镇管湖文教用品孵化区（经纬度：E119°56'24"，N28°51'36"）。东临倪上线公路，路对面是荒地，南面是武义宁泰公司（电动工具、金属工具、日用金属制品），西面和北面都是农田。项目布置在 1 幢厂房第 1 层，造料车间与仓库都位于同一厂房的第 1 层，办公室在厂房内隔开。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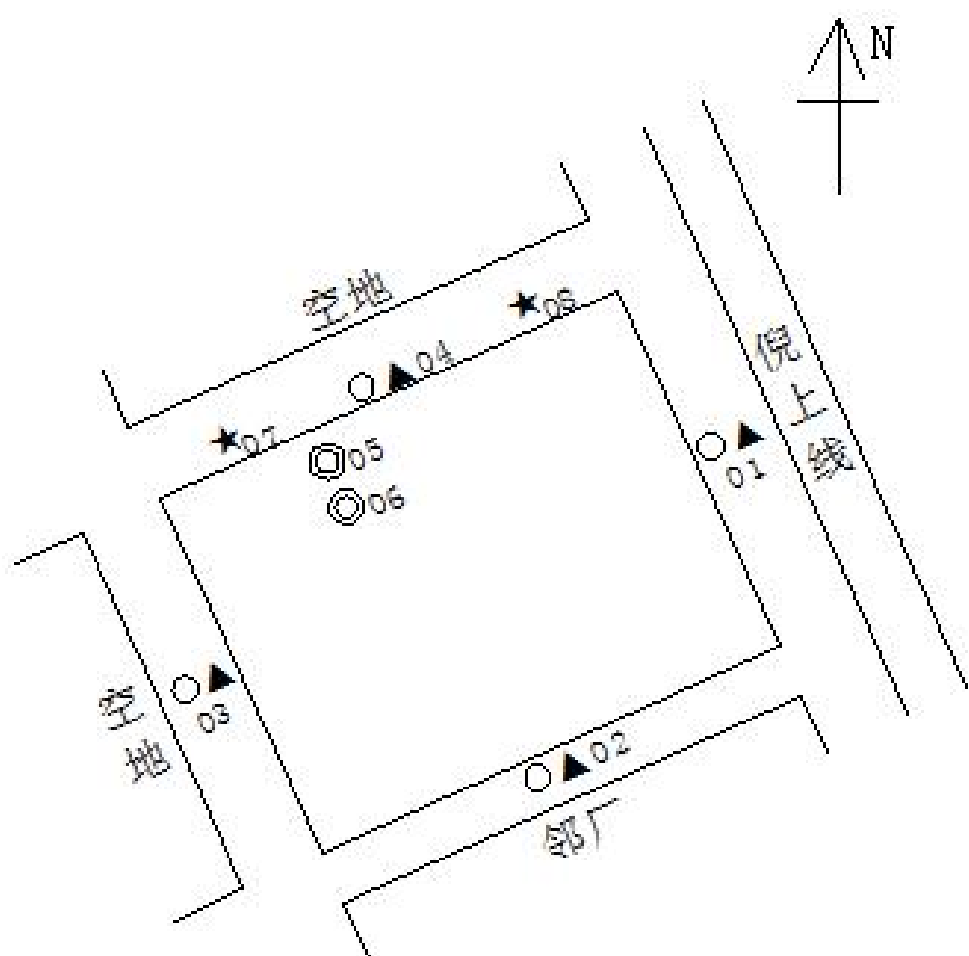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 ★代表废水
- ◎代表废气
- 代表无组织废气
- ▲代表噪声
- 代表固体废物

3.2 建设内容

武义嘉盛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武义县桐琴镇管湖文教用品孵化区，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公司现有员工 10 人，采用一班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每天运转 8 小时，每年运转 300 天）。

本项目实际产量见表 3-1。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7 年生产量
1	PA6 塑料粒子	850 吨	765 吨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双螺杆挤出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2	切料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3.3 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7 年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8.05.03	2018.05.04
1	尼龙塑料粒子	598t/a	1.99t/d	538t	1.79t	1.79t
2	玻璃纤维	256t/a	0.85t/d	230t	0.76t	0.76t

注：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中主要用到冷却水，其循环使用，除定期添加损耗外不外排；生活用水取至自来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武义江。建设单位目前拥有员工 10 人，建设单位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48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3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附近河道。据此，建设单位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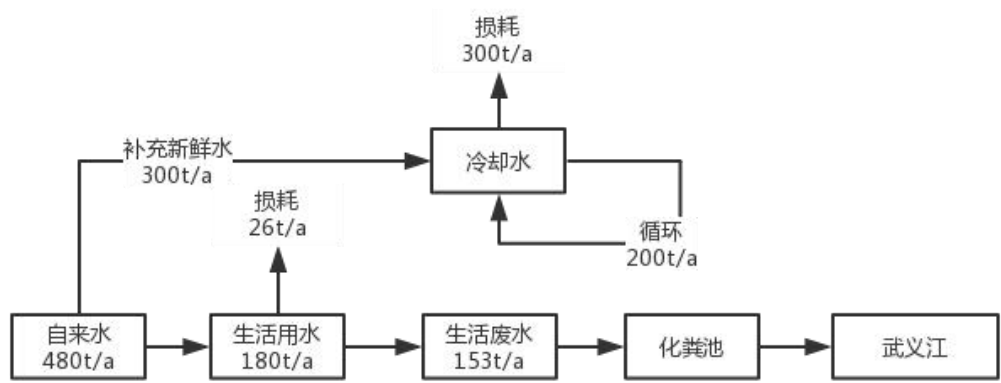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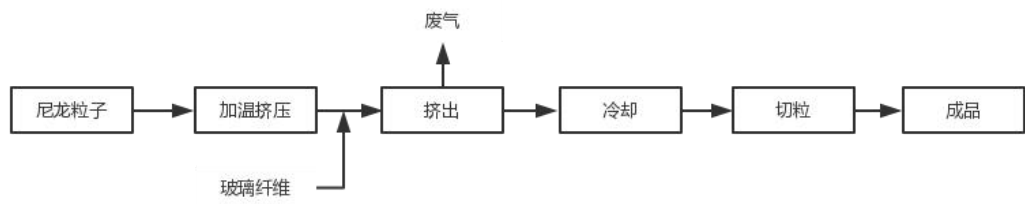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建设单位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生产 PA6 增强改性尼龙，在 PA（尼龙）加入 30% 的玻璃纤维，使尼龙的力学性能、尺寸稳定性、耐热性、耐老化性能有明显提高，耐疲劳强度是未增强的 2.5 倍 PA6 作为工程塑料中最大最重要的品种，具有很大的市场。

生产主要通过双螺杆挤出机将尼龙与玻璃纤维融合挤出成型（温度控制在 210-230 摄氏度），再经切粒成粒子。

3.6 项目变动情况

2018 年 4 月，建设单位申请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时，发现建设单位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有不符，变动情况主要有：

表 3-4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不符内容对照表

原环评	实际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 8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是员工生活废水。挤出冷却水，其循环使用，除定期添加损耗外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武义江，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cr、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武义江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挤出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截面积	排放去向
挤出	氨气 臭气浓度	有组织	水滤+光催化氧化	15m	0.0707m ²	环境

挤出废气治理措施：

企业于 2018 年 6 月委托金华信诺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装了一套水滤+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挤出废气。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挤出机、切粒机等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具体治理措施见表4-3。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挤出机	1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2	切粒机	1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建设单位固（液）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见表 4-4。

表 4-4 固（液）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1	废塑料	废塑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包括废塑料。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吨)	2017 年产生量
1	废塑料	挤出/切粒	一般固废	4t/a	3.6t/a
2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3t/a	2.7t/a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塑料	挤出/切粒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用	委托武义县桐琴镇忠寿废旧塑料回收站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塑料委托武义县桐琴镇忠寿废旧塑料回收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目前在厂区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3	/
废水治理	5	
噪声治理	1	
固废治理	1	
合 计	10	

武义嘉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50 吨 PA6 塑料粒子生产线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厌氧生化处理达标后排放进入配套污水管网。	由于工业园区管网未配套，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废气	挤出废气	安装吸风罩，将废气引至高空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采用“水滤+光催化氧化”组合工艺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空排放。
固(液)废	废塑料	回收外卖。	委托武义县桐琴镇忠寿废旧塑料回收站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1.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2.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3.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4.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5.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建设单位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产生的少量氨气，企业应在挤出机上方安装吸风罩，将废气引至高空排放，建设引风机排风量大于 2000m³/h，收集效率大于 80%，最终排放的臭气可达到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应重视车间通风装置的运行以免废气积聚。减少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建成后，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生化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污管进入武义江，污水排放执行 GB8978-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一级标准。其水质较简单，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对纳污水体影响很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对厂界外环境影响较少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置分类处置，在得到有效处理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2 建议

（1）加强环保意识，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健全各项环保工作责任制。

（2）强化环保管理；落实环保资金投入，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重视操作工人培训。

（3）加强对污染治理设备的维护，并保证它的正常运行。

（4）加强厂内绿化，周围宜种高大树木的绿化带，树下种草，乔灌结合，以美化环境，净化空气。

5.1.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武义嘉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50 吨 PA6 塑料粒子生产线建设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企业的正常生产管理和安全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项目在拟选地实施从环保角度看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以东环【2013】83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武义嘉盛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武义嘉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50 吨 PA6 塑料粒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和环评文件收悉。依你公司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所作环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和采取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项目在武义县桐琴镇管湖文教用品孵化区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者其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改变，致使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

三、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 850 吨 PA6 塑料粒子生产线，相应配套双螺杆挤出机 1 台、切粒机 1 台。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7%。

四、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切实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生化方式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所有外排污水均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一级标准并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功能区排污管网

（二）、合理布局挤出车间，并配套集气设施和强制通风设备，确保氨气经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经 15 米以上排气筒高

空排放

（三）、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声污染。项目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挤出机、切粒机等高噪声源，或对其采取隔音、吸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塑料应集中收集外卖。生活垃圾则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卫生无害化处置。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请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公司司必须严格执行污染治理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三个月内，按程序申请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70	
化学需氧量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动植物油	≤5	
氨氮	≤15	
总磷	≤0.5	

6.2 废气执行标准

厂区挤出产生的氨气，臭气浓度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见表 6-2

表 6-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厂界标准值	标准来源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15 m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氨气	4.9 kg/h	15 m	1.5mg/m ³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6.5 总量控制

根据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武义嘉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50 吨 PA6 塑料粒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武环建【2013】83 号《关于武义嘉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50 吨 PA6 塑料粒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15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排水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冷却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氨气、臭气浓度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氨气	挤出机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臭气浓度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 and 处理方式。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短 0.25mg/m ³ 长 0.04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93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X-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2.5%FS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HXX-X002-01~04)	崂应 2050	颗粒物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5.0%FS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JHXX-X018-01)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1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JHXX-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2.0h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2)	HS628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pH 计 (JHXX-S021-01)	pHS-3C	(0.00~14.00)pH	±0.01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FA2104N	(1/10000)	/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752N	0.000~1.999A	/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JHXX-S013-01)	KHCO-100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JHXX-S032-01)	SHZ-DIII	/	/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JC-0IL-6 型	/	/
生化培养箱 (JHXX-S005-01)	SPX-150B-Z	5℃~50℃	/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沈阳	JHXX-032
审核	洪子涵	JHXX-008
审定	徐聪	JHXX-026
其他成员	牟赞	JHXX-029
	何佳俊	JHXX-022
	卢雨晴	JHXX-009
	黄元霞	JHXX-025
	胡旻	JHXX-010
	方腾翔	JHXX-017
	陈伟东	JHXX-02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排放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5。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生活废水排放口 2018.05.03)			
	样品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6.84	6.83	0.005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78	73	3.31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4	18.3	0.2	≤15
氨氮	5.05	5.13	0.79	≤10
总磷	0.412	0.416	0.48	≤1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生活废水排放口 2018.05.04)			
	样品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6.85	6.87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83	86	1.78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1	18.1	0	≤15
氨氮	5.07	5.04	0.30	≤10
总磷	0.424	0.420	0.47	≤10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8050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6：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18.05.03	93.8	93.8	0	符合
2018.05.04	93.8	93.8	0	符合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 武义嘉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50 吨 PA6 塑料粒子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90%, 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吨)	实际产量(吨)	生产负荷(%)
2018.05.03	PA6 塑料粒子	2.83	2.55	90
2018.05.04	PA6 塑料粒子	2.83	2.55	90

注: 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武义嘉盛工贸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6.82~6.85、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 41mg/L、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8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19mg/L、动植物油浓度最大值为 1.17mg/L, 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5.1mg/L、总磷浓度最大值为 0.472mg/L 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生活废水排放口	2018.05.03-04	pH 值	6.84	6.82-6.85	6.85	6~9	达标
		悬浮物	39.5	38-41	41	7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9.13	73-83	83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35	17.8-19	19	20	达标
		氨氮	5.04	5-5.1	5.1	15	达标
		总磷	0.428	0.416-0.472	0.472	0.5	达标
		动植物油	1.13	1.11-1.17	1.17	5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80507。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嘉盛工贸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造粒机废气排气筒出口,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6.87 \times 10^{-3} \text{kg/h}$,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309;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污染物排放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4。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造粒机废气处理设施前	2018.05.03-04	氨	6.94	6.78-7.13	7.13	/	/
		臭气浓度*	543.8	309-732	732	/	/
造粒机废气处理设施后	2018.05.03-04	氨	3.30	3.1-3.54	3.54	/	/
		臭气浓度*	221	131-309	309	2000(无量纲)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kg/h)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造粒机废气处理设施前	2018.05.03-04	氨气	1.38×10^{-2}	1.43×10^{-2}	4.9	达标
		臭气浓度	/	/	/	/
造粒机废气处理设施后	2018.05.03-04	氨气	6.28×10^{-3}	6.87×10^{-3}	4.9	达标
		臭气浓度	/	/	/	/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80507。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嘉盛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699mg/m^3 ,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气最大浓度为 0.112mg/m^3 、臭气浓度最大浓度为 16;均达到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5,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18.05.03	武义嘉盛工贸有限公司	E	0.6	21.7	101.0	晴
2018.05.04		E	0.6	24.7	101.1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05.03~04	颗粒物	厂界四周	0.139-0.699	0.699	1.0	达标
	氨气	厂界四周	0.08-0.112	0.112	1.5	达标
	臭气浓度	厂界四周	10-16 (无量纲)	16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80507。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嘉盛工贸有限公司挤出机声源噪声值为 85.3~85.8dB (A)，建设单位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0.1~58.3dB (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建设单位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建设单位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153 吨，再根据建设单位废水排放浓度，计算得出该建设单位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t/a)	0.006	0.003	0.012	0.001

2、废气

据建设单位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2400 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建设单位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

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 (t/a)
1	挤出	氨气	0.015

3、总量控制

建设单位废水排放量为 153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2 吨/年和 0.001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015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建设单位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9。

表 9-9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	
	氨气	臭气浓度
2018.05.03-04	54.5	59.4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建设单位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武义嘉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50 吨 PA6 塑料粒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7 月通过环保审批(武环建【2013】83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武义嘉盛工贸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建设单位水滤+光催化氧化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塑料委托武义县桐琴镇忠寿废旧塑料回收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嘉盛工贸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6.82-6.85、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 41mg/L、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8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19mg/L、动植物油浓度最大值为 1.17mg/L、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5.1mg/L、总磷浓度最大值为 0.472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嘉盛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699mg/m³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嘉盛工贸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造粒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氨气最大排放浓度为 3.5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6.87×10⁻³kg/h，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309，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嘉盛工贸有限公司挤出机声源噪声值为 85.3~85.8dB（A），建设单位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0.1~58.3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塑料委托武义县桐琴镇忠寿废旧塑料回收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建设单位废水排放量为 153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2 吨/年和 0.001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015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 1、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2、经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武义嘉盛工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武义嘉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50 吨 PA6 塑料粒子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武义县桐琴镇管湖文教用品孵化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塑料制品业 30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50 吨 PA6 塑料粒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65 吨 PA6 塑料粒子		环评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武环建【2013】8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3 年 05 月				竣工日期		2014 年 0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金华信诺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金华信诺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武义嘉盛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2.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武义嘉盛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235623742070				验收时间		2018 年 5 月 03~04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153	——	——	0.0153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12	0.015	——	0.012	0.015	——	——									
	氨氮		——	——	——	——	——	0.001	0.002	——	0.001	0.002	——	——									
	悬浮物		——	——	——	——	——	0.006	——	——	0.006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氨气	——	——	——	——	——	0.015	——	——	0.015	——	——	——									
		臭气浓度		——	——	——	——	309（无量纲）	——	——	309（无量纲）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5623742070 (1/1)

名称 武义嘉盛工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武义县桐琴镇横路村
法定代表人 朱美文
注册资本 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9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9月17日至2030年09月16日
经营范围 金属冲件、化纤塑料粒子(增强添色)、锁具、木门的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04 28
年 月 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武环建〔2013〕83号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武义嘉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50 吨 PA6 塑料粒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武义嘉盛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武义嘉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50 吨 PA6 塑料粒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和环评文件收悉。依你公司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所作环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和采取环保对策措

施及要求,原则同意项目在武义县桐琴镇管湖文教用品孵化区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者其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改变,致使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

三、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 850 吨 PA6 塑料粒子生产线,相应配套双螺杆挤出机 1 台、切粒机 1 台。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7%。

四、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切实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生化方式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所有外排污水均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一级标准并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功能区排污管网。

(二)、合理布局挤出车间,并配套集气设施和强制通风设备,确保氨气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后,经 15 米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挤出机、切粒机等高噪声源,或对其采取隔音、吸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塑料应集中收集外卖。生活垃圾则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卫生无害化处置。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

染。

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请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污染治理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三个月内，按程序申请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发改局、桐琴镇政府、环境管理科、环境监察大队、环保监测站、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3年7月23日印发

武义嘉盛工贸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编制:

审核:

日期: 2018年7月5日





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7 年实际生产量
1	PA6 塑料粒子	850 吨	765 吨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1	双螺杆挤出机	/	1 台	1 台
2	切粒机	/	1 台	1 台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2017 年全年消耗量
1	尼龙塑料粒子	598t/a	538.2t
2	玻璃纤维	256t/a	230.4t

危废产生量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2017 年产生量
1	废塑料	挤出/切粒	一般固废	4t/a	3.6t
2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3t/a	2.7t

环保投资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3	/
废水治理	5	
噪声治理	1	
固废治理	1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嘉兴嘉通工贸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武义县桐琴镇管湖文教用品孵化区	
联系人	朱美文	电话	13157997737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18.5.03	2018.5.04	
PA6 塑料粒子	2.83t	2.26t	2.27t	
备注				

填表人/日期: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工业废气治理
(武义嘉盛工贸有限公司)

设计
方案

金华信诺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

废品收购合同

甲方：武义嘉盛工贸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7235623742070

乙方：武义县桐琴镇忠寿废旧塑料回收站 税号 92330723MA28PLW72J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准予乙方进入甲方的公司收购废品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30 日止；

二、甲方不得将废品卖给第三方，如果第三方出价高于市场收购价 10%，乙方又不愿调整价格，甲方则有权出售单品。

三、计重和付款方式：所有废旧物质交给甲方仓库过磅，过磅后由甲方经理签字付款。乙方必须遵守以下管理规定：

1. 乙方不得在工厂内从事非法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 本协议由协议签订人履行，不得转包第三方经营，如有违约，本协议自动终止。
3. 乙方对本人的一切行为负责，在公司内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须遵守公司的各种制度，每天及时清走要处理的废物物资，如有违反公司的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5. 乙方必须保持收购废品车辆的整洁，不得脏车入公司；

四、甲乙双方在协议期间如有一方提出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同意后后方可解除。

五、本协议期内如遇到不可抗力以致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留存一份、乙方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订日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18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八

武义嘉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50 吨
PA6 塑料粒子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4.28

一、验收项目概况

近几年，随着塑料行业市场的不断扩大，各种塑料都往精细化、专业化发展。其中增强 PA6（增强改性尼龙）的力学性能、尺寸稳定性、耐热性、耐老化性方面的优势，已成为工程塑料中最大最重要的品种，具有很大的市场。武义嘉盛工贸有限公司为适应市场新形势，抓住机会，拟投资 300 万元在武义县桐琴镇管湖文教用品孵化区实施 PA6 塑料粒子生产线建设项目，同时马上配套污水、废气处理系统以达到环保的要求。达产后预计年产 850 吨 PA6 塑料粒子。本项目为塑料制造业，没列入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中的淘汰、限制类中，本项目已通过武义县发改局的备案，符合产业政策。

武义嘉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50 吨 PA6 塑料粒子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13 年 7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7 月 23 日由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武环建[2013]83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批意见。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不符内容对照表

原环评	实际情况
未列出辅助设备	增加一台注塑机
项目环保投资 8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二、验收依据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修订）；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7.16 修订）；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 (11)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2 技术导则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武义嘉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50 吨 PA6 塑料粒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3.7）；
- 2、《关于武义嘉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50 吨 PA6 塑料粒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武环建【2013】83 号，2013.7.23）
- 3、《武义嘉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50 吨 PA6 塑料粒子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核查报告》（武义山雨环境保护事务所 2018.6）

三、工程建设情况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武义县桐琴镇管湖文教用品孵化区（经纬度：E119°56'24"，N28°51'36"）。东临倪上线公路，路对面是荒地，南面是武义宁泰公司（电动工具、金属工具、日用金属制品），西面和北面都是农田。项目布置在 1 幢厂房第 1 层，造料车间与仓库都位于同一厂房的第 1 层，办公室在厂房内隔开。



武义嘉盛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武义县桐琴镇管湖文教用品孵化区，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公司现有员工 10 人，采用一班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每天运转 8 小时，每年运转 300 天）。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7 年实际生产量
1	PA6 塑料粒子	850 吨	765 吨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双螺杆挤出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2	切粒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3	注塑机	/	0 台	1 台	+1

注：建设单位注塑机用于观察产品注塑效果年工作时间约为 100h 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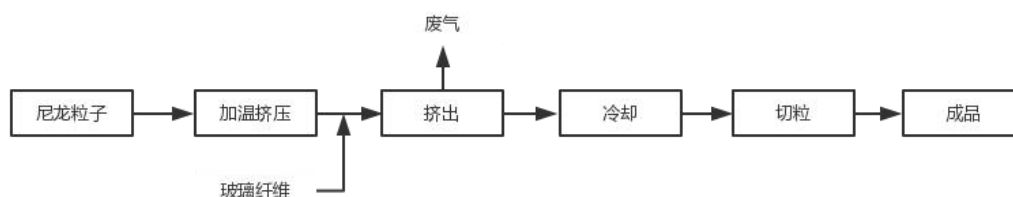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7 年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8.5.03	2018.5.04
1	尼龙塑料粒子	598t/a	1.99t/d	538t	1.79	1.79
2	玻璃纤维	256t/a	0.85t/d	230t	0.76	0.76

生产工艺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生产 PA6 增强改性尼龙，在 PA（尼龙）加入 30% 的玻璃纤维，使尼龙的力学性能、尺寸稳定性、耐热性、耐老化性能有明显提高，耐疲劳强度是未增强的 2.5 倍 PA6 作为工程塑料中最大最重要的品种，具有很大的市场。

生产主要通过双螺杆挤出机将尼龙与玻璃纤维融合挤出成型（温度控制在 210-230 摄氏度），再经切粒成粒子。

四、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废水。挤出冷却水，其循环使用，除定期添加损耗外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纳污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表 4-1 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cr、BOD5、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纳污管
冷却水	pH、CODcr、BOD5、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连续	/	回用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挤出	氨气 臭气浓度	有组织	水滤+光催化氧化	15m	环境

挤出废气治理措施：

企业于 2018 年 6 月委托金华信诺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装了一套水滤+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挤出废气。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柔版印刷机、撕牌机等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机械噪声。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挤出机	1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2	切粒机	1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3	注塑机	1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减振

固（液）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1	废塑料	废塑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生活垃圾	/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包括废塑料。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吨)	2017年产生量
1	废塑料	挤出/切粒	一般固废	4t/a	3.6t/a
2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3t/a	2.7t/a

注：各固体废物产生量均由企业所提供。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塑料	挤出/切粒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用	委托武义县桐琴镇忠寿废旧塑料回收站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塑料委托武义县桐琴镇忠寿废旧塑料回收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3	/
废水治理	5	
噪声治理	1	
固废治理	1	
合计	10	

武义嘉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50 吨 PA6 塑料粒子生产线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70	
化学需氧量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动植物油	≤5	
氨氮	≤15	
总磷	≤0.5	

废气执行标准

厂区挤出产生的废气，臭气浓度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厂界标准值	标准来源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15 m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氨气	4.9 kg/h	15 m	1.5mg/m ³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 3 类标准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短 0.25mg/m ³ 长 0.04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93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六、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排水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冷却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氨气、臭气浓度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氨气	造粒机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臭气浓度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 1、明确生活污水排放口位置，清理周边杂物；
- 2、确保所有环保处理设施可以正常运行。
- 3、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希望可以配合。
- 4、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烟气流量	0-80L/min	≤2.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速：0.1m/s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2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沈阳	JHXX-032
审核	洪子涵	JHXX-008
审定	徐聪	JHXX-026
其他成员	牟赞	JHXX-029
	何佳俊	JHXX-022
	卢雨晴	JHXX-009
	黄元霞	JHXX-025
	胡旻	JHXX-010
	方腾翔	JHXX-017
	陈伟东	JHXX-024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

《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80507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武义嘉盛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 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 本报告数据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 七、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180507A

委托方	武义嘉盛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横路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8.05.03-2018.05.04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05.03-2018.05.10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JHXXH-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H-S010-0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具塞比色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H-S003-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H-S003-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H-S003-01)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JHXXH-S025-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0507A

废水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色度倍)				
			08:17-08:18	10:21-10:22	13:07-13:08	15:41-15:42	08:17-08:18平行
冷却水	5月3日	pH值	7.09	7.08	7.08	7.07	7.08
		悬浮物	14	13	12	15	15
		化学需氧量	12	12	12	11	11
		石油类	0.37	0.36	0.34	0.32	0.32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08:11-08:12	10:34-10:35	13:11-13:12	15:51-15:52	15:51-15:52平行
	5月4日	pH值	7.05	7.04	7.05	7.03	7.02
		悬浮物	14	13	12	11	10
		化学需氧量	14	15	14	14	13
		石油类	0.30	0.27	0.26	0.26	0.26
生活废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08:12-08:12	10:15-10:15	12:30-12:30	14:35-14:35	08:12-08:12平行
	5月3日	pH值	6.84	6.82	6.83	6.85	6.83
		悬浮物	40	39	38	41	42
		色度	64	64	64	64	64
		化学需氧量	78	80	83	73	7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6	31.6	32.6	31.6	31.5
		氨氮	5.05	5.02	5.10	5.01	5.13
		总磷	3.14	3.08	3.11	3.18	3.06
		总氮	12.3	12.2	12.7	12.4	12.0
		动植物油	1.17	1.14	1.13	1.13	1.12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08:27-08:27	10:40-10:40	12:50-12:50	15:02-15:02	15:02-15:02平行
	5月4日	pH值	6.85	6.82	6.84	6.85	6.87
		悬浮物	40	39	40	39	40
		色度	64	64	64	64	64
		化学需氧量	77	80	79	83	86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4	32.9	32.5	32.1	31.2
		氨氮	5.01	5.07	5.00	5.07	5.04
		总磷	3.21	3.08	3.22	3.26	3.16
		总氮	12.2	12.4	12.8	12.1	12.4
		动植物油	1.12	1.12	1.11	1.12	1.08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0507A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注: "★" 代表废水。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8 年 08 月 22 日



161112051820

副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80507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武义嘉盛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 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 本报告数据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 七、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渥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0507B

委托方	武义鼎盛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横路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8.05.03-2018.05.04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05.03-2018.06.06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93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5月3日	厂界东侧 外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170	0.152	0.147	0.181
		氨	0.105	0.099	0.096	0.092
		臭气浓度	13	12	13	10
	厂界南侧	总悬浮颗粒物(TSP)	0.215	0.233	0.211	0.226
		氨	0.096	0.090	0.084	0.092
		臭气浓度	12	14	13	12
	厂界西侧 外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385	0.358	0.376	0.380
		氨	0.096	0.107	0.104	0.111
		臭气浓度	14	15	13	14
	厂界北侧 外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699	0.626	0.550	0.634
		氨	0.110	0.102	0.096	0.093
		臭气浓度	13	14	13	1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180507B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5月4日	厂界东侧外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144	0.173	0.139	0.183
		氨	0.096	0.112	0.110	0.103
		臭气浓度*	11	13	14	13
	厂界南侧外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216	0.209	0.240	0.201
		氨	0.088	0.082	0.080	0.087
		臭气浓度*	10	11	13	12
	厂界西侧外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360	0.383	0.379	0.365
		氨	0.096	0.094	0.092	0.107
		臭气浓度*	13	12	11	14
	厂界北侧外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531	0.455	0.601	0.639
		氨	0.084	0.080	0.092	0.098
		臭气浓度*	16	15	14	13

注: 带*号项目分包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进行分析。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5月3日	造粒机废气处理设施前	氨	6.84	1.35×10 ⁻²	6.95	1.38×10 ⁻²	6.95	1.38×10 ⁻²
		臭气浓度*	549	—	549	—	309	—
	造粒机废气处理设施后	氨	3.40	6.47×10 ⁻³	3.29	6.21×10 ⁻³	3.24	6.19×10 ⁻³
		臭气浓度*	173	—	131	—	309	—
5月4日	造粒机废气处理设施前	氨	6.78	1.35×10 ⁻²	7.01	1.38×10 ⁻²	7.13	1.43×10 ⁻²
		臭气浓度*	412	—	732	—	712	—
	造粒机废气处理设施后	氨	3.54	6.87×10 ⁻³	3.10	5.88×10 ⁻³	3.21	6.09×10 ⁻³
		臭气浓度*	231	—	309	—	173	—

注: 带*号项目分包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进行分析。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180507B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注: “○”代表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代表废气。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18 年 08 月 02 日



副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80507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武义嘉盛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 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 本报告数据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 七、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U)-180507C

委托方	武义嘉盛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横路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试)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8.05.03-2018.05.04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05.03-2018.05.04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2)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试时间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5月3日	厂界东侧外1m	环境噪声	08:17	52.3
	厂界南侧外1m	环境噪声	08:24	51.2
	厂界西侧外1m	生产噪声	08:30	57.3
	厂界北侧外1m	环境噪声	08:37	50.1
5月4日	厂界东侧外1m	环境噪声	09:11	52.1
	厂界南侧外1m	环境噪声	09:19	51.6
	厂界西侧外1m	生产噪声	09:25	58.3
	厂界北侧外1m	环境噪声	09:32	50.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LH(HJ)-180507C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18 年 08 月 02 日

武义嘉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50 吨 PA6 塑料粒子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武义嘉盛工贸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于 2018 年 8 月 4 日在武义县桐琴镇管湖文教用品孵化区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武义嘉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50 吨 PA6 塑料粒子生产线建设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武义嘉盛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金华信诺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废气环保工程设计和安装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 3 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会议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武义嘉盛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武义县桐琴镇管湖文教用品孵化区，2013 年 7 月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武义嘉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50 吨 PA6 塑料粒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7 月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武义嘉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50 吨 PA6 塑料粒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13】83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试生产申请的批复。2018 年 6 月武义山南环境保护事务所为该项目编制了《武义嘉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50 吨 PA6 塑料粒子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核查报告》。

企业高度重视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于 2018 年 08 月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同时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28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05 月 03-04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验收报告。武义嘉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50 吨 PA6 塑料粒子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建成并投入生产。年产 850 吨 PA6 塑料粒子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整体验收（噪声、固废由环保局另行组织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武义县桐琴镇管湖文教用品孵化区与环评批复一致。
- (2) 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 75%以上。
- (3)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及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雨水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
	生活污水	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厌氧生化处理达标后排放进入配套污水管网。	由于工业园区管网未配套，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入水沟。
废气	挤出废气	安装吸风罩，将废气引至高空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采用“水滤+光催化氧化”组合工艺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空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监测结论

在 2018 年 05 月 03 日、04 日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嘉盛工贸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6.82-6.85、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 41mg/L、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8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19mg/L、动植物油浓度最大值为 1.17mg/L、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5.1mg/L、总磷浓度最大值为 0.472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2) 废气监测结论

在 2018 年 05 月 03 日、04 日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嘉盛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699mg/m³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嘉盛工贸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造粒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氨气最大排放浓度为 3.5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6.87×10⁻³kg/h，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309，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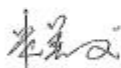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基本按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基本一致，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会议同意本次验收通过。

六、后续建议

- 1、严禁使用废旧塑料粒子作为生产原料。
- 2、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冷却水池加盖。
- 3、企业需严格按照环保相关法律组织生产，加强环保管理，废水、废气操作规程上墙并建立完善台账，不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组签字：

武义嘉盛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 

金华信诺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废气环保工程设计和安装单位）： 

特邀专家：

武义嘉盛工贸有限公司

2018.08.0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日期: 2008 年 8 月 7 日

[illegible]